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江苏省错误及遗漏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承认并同意，组成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各方的各自权利和利益不得因向保险人做出的报告存在延迟、疏忽或非故意错误或遗漏受到妨害。

但前提是该等延迟、错误或遗漏应尽快报告给保险人。